

太原市城乡管理局

并城乡管函〔2024〕463号

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容环卫管理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原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、太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《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并容环字〔2017〕27）进行废止。后期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